

项目编号：SDYJCG20250017（2）

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奶粉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尚德远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陕西尚德远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安康市妇幼保健院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奶粉采购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YJCG20250017(2)

项目名称: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奶粉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0元(本项目采购单价招标,后期结算以中标单价为基数乘以实际供货量)

采购需求: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奶粉采购项目(二次),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奶粉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奶粉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如是生产厂家，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投标人如是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6)财务报告：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

(每天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途径：陕西尚德远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妇幼保健院行政楼 406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妇幼保健院行政楼 406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单位介绍信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 358343446@qq.com 邮箱, 请备注联系人及电话、邮箱), 待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 我司即发出电子版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汉江路 28 号

联系方式：0915-21111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尚德远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25 号信力大厦第 65 幢 1075 室

联系方式：136291513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工

电话：1362915137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妇幼保健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尚德远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如是生产厂家，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投标人如是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6) 财务报告: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1.2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及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货物及服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58343446@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 响应方案
- 七、 业绩
- 八、 磋商文件确认书
- 九、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其他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

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完成该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9.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磋商时，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

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最高限价时其投标无效。（本项目采购单价招标，后期结算以中标单价为基数乘以实际供货量）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文件及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9 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响应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9.10 磋商供应商应针对项目编制保证安全服务、文明服务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文

件；

12.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1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5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6 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的提交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电子版一份装入“正本”，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递交。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

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6.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6.2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6.4 采购人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将委托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7.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

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磋商办法及内容

18.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18.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审查、第一次报价、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

18.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资质要求	投标人如是生产厂家，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投标人如是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

4	无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	企业信誉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6	财务报告	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8.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磋商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供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8.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8.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19.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最终报价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第三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5分,未响应的,每缺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响应	15分	<p>总体服务方案:</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不限于供货配送方案、运输保管方案、质量标准、人员配备、产品调换方案以及出现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方案等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合理、完善:11-15分,较完善:6-10分,一般: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25分	<p>所投产品营养成分符合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标“#”项要求得25分,标“#”项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未标“#”项的评审点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一一对比,对所投产品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资料)</p>
		<p>质量保证:</p> <p>1、提供所投产品(所有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提供原厂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p>

	20分	<p>2、所提供产品为新生产产品，供货时产品可存放时间不少于保质期的 5/6, 得 4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p> <p>3、所投产品（所有产品）生产厂商具有完善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确保产品质量及供应，提供承诺函及生产线照片等证明材料，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 0 分。</p> <p>4、提供所投产品（所有产品）的详细质检报告，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 0 分。</p> <p>5、提供所投产品（所有产品）生产厂商的质量管理制度（有生产厂商公章），得 2 分；提供所投产品（所有产品）生产厂商的安全管理制度（有生产厂商公章），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 0 分。</p>
业绩	5分	提供所投产品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计 1 分，最高 5 分。（须提供项目采购合同，否则此项业绩不计分）。

19.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0.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小微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④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5)供应商对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真实性负责。

(1)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 确定成交单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及 PDF 格式电子版各两份。

23. 成交服务费

23.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文件标准执行（成交服务费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收取），向陕西尚德远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

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6. 质疑及投诉

26.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地址：安康市高新区汉江路 28 号

联系方式：0915-2111127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尚德远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25 号信力大厦第 65 幢 1075

联系方式：13629151378

邮 箱：358343446@qq.com

26.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

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供货期及交货地点：

1、供货期：本项目供货期为两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按照每次甲方采购计划供货，供货期自接到甲方采购计划通知 2 天内送货到库房。

2、交货地点：安康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完成整个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2) 合同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货物到达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入库，以实际入库数量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每月提供全额正规发票，甲方按乙方开出的发票金额，通过银行转账到乙方账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奶粉名称	产品基本功能要求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预算单价 (元/g)	数量 g (暂估)
			评审点	名称	参考值 (每 100g)	单位		
1	足月儿配方奶粉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GB10765-2021)的要求。	#	能量	≥2100	KJ	0.26	354000.00
			#	蛋白质	≥9	g		
			#	脂肪	≥25	g		
			#	亚油酸	≥3.7	g		
			#	α-亚麻酸	≥350	mg		
			#	碳水化合物	≥50	g		
				维生素 A	≥350	ugRE		
				维生素 D	≥7	ug		
				维生素 E	≥4	mga-TE		
				维生素 K1	≥40	ug		
				维生素 B1	≥400	ug		
				维生素 B2	≥500	ug		
				维生素 B6	≥200	ug		
				维生素 B12	≥0.9	ug		
				烟酸 (烟酰胺)	≥3000	ug		

			叶酸	≥ 65	ug		
			泛酸	≥ 2800	ug		
			维生素 C	≥ 65	mg		
			生物素	≥ 10	ug		
			胆碱	≥ 120	mg		
			钠	≥ 170	mg		
			钾	≥ 380	mg		
			铜	≥ 350	ug		
			镁	≥ 30	mg		
			铁	≥ 4	mg		
			锌	≥ 3.5	mg		
			锰	≥ 35	ug		
			钙	≥ 280	mg		
			磷	≥ 150	mg		
			碘	≥ 96	ug		
			氯	≥ 290	mg		
			硒	≥ 16	ug		
			乳铁蛋白	≥ 35	mg		

2	早产儿配方奶粉	符合《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25596-2010）	评审点	名称	参考值（每 100g）	单位	0.18	280000.00
			#	能量	≥2100	KJ		
			#	蛋白质	≥13	g		
			#	脂肪	≥25	g		
			#	亚油酸	≥3	g		
			#	α-亚麻酸	≥330	mg		
			#	碳水化合物	≥50	g		
				维生素 A	≥550	μ gRE		
				维生素 E	≥7	mgα-TE		
				维生素 B1	≥650	μ g		
				维生素 B2	≥1100	μ g		
				烟酸	≥5000	μ g		
				叶酸	≥80	μ g		
				胆碱	≥70	mg		
	牛磺酸	≥30	mg					
	左旋肉碱	≥8	mg					
	核苷酸	≥14	mg					
3	氨基酸配方奶粉	符合《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25596-2010）	评审点	名称	参考值	1.50	6000	
			#	能量密度	≤100kcal/100mL			
			#	蛋白质形式	100%游离氨基酸			
			#	渗透压	≤350mOsm/L			
			#	脂肪组成	MCT≥25%总脂肪			
	脂肪组成	OPO≥40%棕榈酸						

4	深度水解配方奶粉	符合《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25596-2010）	评审点	名称	参考值	1.06	8000
			#	蛋白质	100%来源于乳清蛋白		
#	乳糖	无乳糖					
#	能量密度	≥49kcal/100ml					
	核苷酸	≥15mg/100g					

（注：因本项目供货期为两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签订合同时，并不代表成交供应商货物全部售出，货物种类、规格和数量按采购人的实际供货通知为准。）

1. 主要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2. 包装要求

①包装：内包装常规罐装包装，外包装纸盒/箱封装；

②内包装密封方式：双层密封；

3. 项目的验收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采购方要求规定；

4. 产品保质期：大于等于24个月。

5. 报价要求：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 货源保障

1、在供货期间，投标单位必须保障货源充足，不能断货。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及质量，按时、按量地提供货品，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及时完成退补，不能影响正常食用。

2、所送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如所送产品出现过期、变质、产品安全等严重情况经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投标单位需承诺在配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格式自拟）。

7. 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中应明确供应货物的奶源地及生产地，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作为主要评审的依据。

（2）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供应商报价均不能超过各类型奶粉的预算单价，最终结算以中标单价为基数乘以实际供货量。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DYJCG20250017（2）

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奶粉采购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响应方案

七、业绩

八、磋商文件确认书

九、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妇幼保健院：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磋商总报价 (元)	供货期 (年)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磋商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g）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价（元/g）	总价
1	足月儿配方奶粉	354000.00					
2	早产儿配方奶粉	280000.00					
3	氨基酸配方奶粉	6000.00					
4	深度水解配方奶粉	8000.00					
合 计		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1. 供应商须按“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磋商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 后附相应奶粉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投标人如是生产厂家，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投标人如是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6) 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 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 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不得直接将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 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 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

3.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七、业绩

(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磋商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奶粉采购项目(二次)磋商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其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证明文件）